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LJQC-2025-政采 010

二、服务内容与成果交付

根据《榆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规划条件和涉及技术审查要素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建筑面积 520 万平方米（以出具审查意见书或审查报告书的面积为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可量化指标要素式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书或审查报告书。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次规划技术服务由乙方派驻窗口兼技术咨询人员 3 人，并派出 8 人以上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进行规划技术审查工作。

1. 驻点窗口兼技术咨询

由乙方派驻窗口兼技术咨询人员，主要承担接待咨询、资料核查、接件、电子印章盖章以及部分办卷任务，并对甲方相关业务办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乙方需派出能熟练使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审查电子报审系统》人员，负责开展本项工作。

2. 远程技术支持

1) 由乙方派出规划、建筑、园林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的规划技术审查服务，出具规划技术审查报告书电子文件和图纸复核后的图形 CAD 文件。

2) 由甲方向建设单位提供具体规划技术审查的纸质成果：加盖甲方业务章（或公章）的技术审查报告书、纸质图纸。

（二）成果交付



- 1) 提交成果地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 提交成果方式: 送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3) 文档类成果: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审查报告书。

三、技术依据及时限要求

1. 技术标准

(1) 《榆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榆林市人民政府印发, 2018 年 9 月 4 日)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5) 榆林市本级相关规范性文件

2. 乙方单位需熟练使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审查电子报审系统》。

3. 审核时间要求, 每个项目审核时间为九个工作日。

四、服务方式

本次规划技术服务由乙方派驻窗口兼技术咨询人员 3 人, 并派出 8 人以上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进行规划技术审查工作。

五、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合同签订后, 派驻窗口兼技术咨询人员派驻时间约 1 年, 以完成建筑面积 520 万平方米审查任务为准(技术审查任务完成的标准为: 单个建设工程项目完成规划批前公示)。远程技术支持人员协同完成榆林市合计约 5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服务。如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服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 ¥1430000;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1、第一次支付: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计 ¥572000,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2、第二次支付: 完成本项目中建筑面积 400 万平米的设计方案审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计 ¥572000,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3、第三次支付: 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并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计 ¥286000,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七、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序、规范开展，成立一个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机构，确保项目在服务方面政策、标准、技术的快速与持续贯彻；

(2) 应急服务的响应时间：1 小时内响应；

2、培训要求

(1) 提供本项目所包括的与各项服务工作相关的培训，主要为规划技术审核工作，全方位培训次数应不少于 2 次；

(2) 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培训资料。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给与此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若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与乙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传播，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如甲方的违约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低于本合同总金额，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对乙方进行赔偿；若造成的损失高于本合同总金额，则甲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对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乙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3. 甲方应按本合同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4. 甲方针对本合同需求提出变更，或者新增其他需求，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工作需求变化情况作相应的费用调整，调整范围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5. 甲方应负责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维护乙方的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未经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有关的文档资料及软件成果，甲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中第 1 款、第 2 款进行赔偿；

2、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传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损失低于本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若造成的损失高于本合同总金额，则乙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对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3、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实施。如因国家、省市或其他政策变化，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顺延交付时间。

4、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需求，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增加工作的难易程度作相应的费用调整，调整范围上下浮动不超过 10%。

九、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2、项目全部成果交付之日后一个月内，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待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整改达到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如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或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经乙方送达书面催告至甲方，并经甲方签收后一个月内仍未组织验收或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十、知识产权保护及归属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甲方享有使用权；甲方不得有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基于本产品的增值服务、二次开发、对外销售或逆向破解等）。

十一、保密条款

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十四、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监督管理部门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送达条款

1、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意向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争议、诉讼相关的任何文书、文件、通知、裁判文书和司法文件等均确认为以下送达地址: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15691231008

乙方: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电话:15973151237

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等。

2、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或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在变更后

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新的送达地址或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本合同的送达地址或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3、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期；通过邮寄（快递）送达的，以交寄后签收之日作为送达日期；以电讯形式即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号码、电子邮箱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4、甲方指定代表：任亮亮，联系方式：15691231008，乙方指定代表：彭文丰，联系方式：15973151237，负责本项目实施协调对接（含其他项目参建单位，如监理）、签收参建各方往来函件、项目资料等工作，以上视为代理行为。但上述代表履职不涉及重大利益事项（如本合同的修订、补充，设计需求变更、增减工作内容清单，签证，索赔，合同金额变更，款项支付、结算等），不视为代理。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31-88571868

传 真：0731-88668021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华丰支行

帐 号：800031149620016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